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教師		3	實缺	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3.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4. 須擔任導師。 5. 須指導各項語文競賽項目。 6. 具獨立同步視訊教學能力。
		1	進修 留職停薪缺		
專長代理 教師	閩南語 科任 教師	1	實缺	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3. 需具閩南語中高階或高階證照。 4. 取得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者資格者為佳。 5. 需指導學生參加閩南語相關語文競賽項目。 6. 具獨立同步視訊教學能力。
	音樂 科任 教師	1	外加合理員 額代理缺-1	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據教育部國前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缺額，依照缺-1、缺-2、 缺-3 依序錄取。 <u>本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u> 2.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4. 音樂科任具音樂專長者擇優錄取，且須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音樂比賽。 5. 體育科任具體育專長者擇優錄取，且須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比賽及指導籃球隊校隊比賽。 6. 音樂/美勞/英語科任具音樂專長者擇優錄取，有英語證照者為佳，需配合教授音樂課、美勞課及英語課。 7. 具獨立同步視訊教學能力。
	體育 科任 教師	1	外加合理員 額代理缺-2		
	音樂/美 勞/英語 科任 教師	1	外加合理員 額代理缺-3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2. 應具有閩南語中高階證照。 3. 應取得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4.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上課 10-15 節。
-------------------	---	-------------------	-----------------------------	--

四、甄選簡章公告：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止。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及專長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具有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以後招考	114 年 06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將相關證件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 97 號）。

聯絡電話：04-23896934#7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

- 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個人簡歷樣式不拘。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報名及應試需求。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普通班教師(缺額3名) (依實缺、進修留職停薪缺依序錄取)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試教內容為南一版數學5下,單元1:分數的計算1-3分數的分數倍,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閩南語科任教師(缺額1名)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試教內容為康軒版閩南語第10冊5下,內容自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音樂科任教師(缺額1名)-外加合理員額代理缺-1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試教內容為康軒版藝術3下,單元2:感恩的季節-P36~37 老烏鴉,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體育科任教師(缺額1名)-外加合理員額代理缺-2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試教內容為體育課,試教年級為翰林版健康與體育4下、單元七:籃球大突破,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音樂/美勞/英語科任教師(缺額1名)--外加合理員額代理缺-3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 試教內容為康軒版藝術3下，單元內容自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 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 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 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2名)

(一)試教：成績占60%。

說明：1. 試教內容為康軒版閩南語第10冊5下，內容自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 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第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10分鐘。

說明：1. 需攜帶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 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以後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及口試
起訖時間	下午場次 1：10 至 1：30	下午場次 1：30 至結束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

高分者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甄選以後	114 年 06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1.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確認錄取名單(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
第 6 次招考甄選以後	114 年 06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文山國小網站 <http://www.w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另行公告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依學校通知最近召開會議時間為準)。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3896934#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一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普通班教師 ☐閩南語科任教師 ☐音樂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 ☐體育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音樂/美勞/英語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2頁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黏貼二吋 照 片
報考類別	☐ 普通班教師 ☐ 閩南語科任教師 ☐ 音樂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 體育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 音樂/美勞/英語科任教師(外加代理缺) ☐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委員：	一、甄試日期、報到時間、甄試時間：如下 二、甄試教室：當日於本校穿堂公布 三、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四、試教、口試請全程戴口罩受測。		試教委員：

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起(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以後招考甄選	114 年 06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及口試
起訖時間	下午場次 1：10 至 1：30	下午場次 1：30 至結束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
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
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